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962號

原告 許錦榮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所為112年7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N314519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5月8日10時58分時，於○○區○○路0段000號前，有「在人行道停車」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接獲民眾電話檢舉

01 後，到現場查看並認定違規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2 (下稱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填製新北市警交大
03 字第CN314519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04 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原告提出申訴不服舉發，經被告函
05 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申訴情節及違規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
06 明確，被告乃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12年7
07 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N3145192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8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
09 元。原告不服原處分，於是提起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
10 訟。

11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2 (一)主張要旨：

13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罰
14 細則)第12條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
15 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
16 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
17 予舉發；第12之1條前段規定，行為人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
18 七條第一項規定屬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主管機關
19 得以寄發通知方式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系爭車輛臨時
20 停放於三重簡易庭門口（為了閱卷室影印卷宗），有開警示
21 燈，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三重簡易庭
22 法警明知原告在閱卷室影印卷宗，如認為原告嚴重危害交通
23 安全秩序，只要通知原告，即可隨時開走，何以恣意舉發？
24 又採證照片顯示舉發機關警車在劃有紅線禁止停車處違規停
25 車，舉發機關左側緊鄰三重簡易庭右側，舉發機關前路邊畫
26 設有3個專用停車格，警車為何仍違規停車。另舉發機關送
27 達原告之112年7月4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23774601號函亦無
28 舉發機關檢附舉證照片3幀及舉發員警查處資料1份等語。

2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30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31 (一)答辯要旨：

01 舉發機關警員到場後發現系爭車輛車上無人，經詢問三重簡
02 易庭人員表示非他們所有之車輛，又檢視現場違規照片，系
03 爭車輛確實停於三重簡易庭大門附近人行道上，該停車處應
04 足敷民眾辨識該處並非屬供汽車停放之停車格，且照片中可
05 見有行人於行人道上通過，堪認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確屬人行
06 道無誤，自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11條第1
07 項第1款所指禁止臨時停車所，而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第1款
08 規定，因停車與臨時停車乃不法層升關係，禁止臨時停車處
09 所當亦禁止停車，是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人行道上，該當
10 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告據此作成裁罰處分，
11 應無違誤。

1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5 1. 安全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
16 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
17 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 18 2. 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
19 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 20 3. 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在禁止
21 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 22 4. 裁罰細則第12條第1項第6款：「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
23 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
24 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
25 以勸導，免予舉發：…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
26 本條例第56條第1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
27 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
28 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29 (二)如爭訟概要所述事實，此有舉發通知單、案件移送記錄及送
30 達郵寄資料、原處分及送達資料、舉發機關112年7月4日新
31 北警重交字第1123774601號函、採證照片、舉發機關112年

01 10月5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23798958號函、駕駛人基本資
02 料、汽車車籍查詢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1-77頁），核堪
03 認為真正。

04 （三）經查，被告業將答辯狀及相關事證附件資料函送原告，此有
05 被告112年12月5日新北裁申字第1125171748號函在卷可稽
06 （本院卷第31頁），又本件舉發員警於112年5月8日10時51
07 分接獲110報案稱，「○○區○○路0段000號法院門口汽車
08 違停人行道」，警方到場取締於現場發現系爭車輛車內無
09 人，違規停放於人行道，因違規事實明確，當下乃依法舉發
10 等情，業據舉發機關員警回覆記載綦詳（見本院卷第71
11 頁），核與舉發機關112年7月4日新北警重交字第
12 1123774601號函文（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7頁）所載之舉發
13 違規事實相符，觀諸上開函文所附之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
14 63頁至第65頁），可知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確實停放在行
15 人行走之人行道，準此足證，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於爭
16 訟概要欄所示時地，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之
17 違規行為無誤，被告據此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屬合法有
18 據。

19 （四）原告雖以本件違停情節輕微，且未嚴重影響交通，應不予舉
20 發為適當等詞為辯。然依裁罰細則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
21 知，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之違規情形，須符合深夜時段即
22 凌晨0時至6時間，且非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亦
23 非屬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
24 檢舉等情況下，始可依前揭規定免予舉發。而觀諸前揭採證
25 照片（見本院卷第63頁及第65頁）所示時間及情狀，清楚可
26 見系爭車輛違規停車之時間為112年5月8日10時58分許，顯
27 非深夜時段，且當時人行道有多位行人行走，系爭車輛之停
28 放應有妨礙行人於人行道上行走無誤，自無上開得免予舉發
29 規定之適用。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亦與規定不符，仍難
30 採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原告另再主張舉發機關警車有於紅
31 線停車之違規云云，衡以舉發機關警車係停放於系爭車輛

01 旁，自屬因到場舉發系爭車輛違規行為而臨時停放，且按憲
02 法上平等原則，乃係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
03 件作相同之處理，形成行政自我拘束；且憲法上之平等原則
04 係指合法權利義務之平等，並不包含違法行為均不予取締制
05 裁之不法平等。是以，平等原則並非賦予人民得比附援引其
06 他交通違規之例，而要求行政機關得不予舉發、裁罰。是
07 以，縱使原告上開主張從採證照片內可知舉發當時亦有其他
08 違規車輛，然原告亦殊難執此為其系爭車輛違規停車之免罰
09 事由。

10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1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
12 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13 六、本件第1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所以
14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七、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8 法 官 陳宣每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洪啟瑞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04	合 計	300元	